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王思崎  
電話：02-87711864  
傳真：02-87737936  
電子信箱：1864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0900177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因疫情影響，修正「109年全國青少年游泳錦標賽」  
舉辦日期案，存署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5月26日游正發字第1090000118號函。
- 二、請將修正後規程於貴會網站公告周知，餘依本署109年2月17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090004783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三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生，請貴會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規定，落實比賽場所之人流管制，及於109年8月14日前完成防疫事項檢核表函報本署，並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專區查詢相關資訊，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或0800-001922洽詢，並請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之防疫政策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